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帅尔”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收购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新能源”）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富乐新能源原股东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每股 6 元受让王春霞持有的富乐新能源 451.35 万元出资额，即 45.135% 股权，以每股 6 元受让黄山亘乐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亘乐源）持有的富乐新能源 58.65 万元出资额，即 5.865% 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富乐新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间应实现经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别不低于 800.00 万元、960.00 万元及 1,150.00 万元，三个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91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

如 2021-2023 年度业绩不达标，则富乐新能源原股东需按不足部分的比例金额人民币赔偿给公司。赔偿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万元）=（1-实现扣非净利润/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100%\*3060 万元

富乐新能源原股东须在 2024 年的第一个季度内将补偿金额缴入公司账户。延迟缴入，按照每天 1 万元进行赔偿，直至将业绩不达标款缴清为止。

2021 年 12 月 14 日，富乐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富乐新能源

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分别与王春霞、亘乐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收购其尚未实缴出资的增资股权并单方面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对富乐新能源的持股比例提升至 90.20%。

本次增资后富乐新能源无需支付相关资金成本，出于公平核算的原则，各方补充约定富乐新能源自 2022 年 6 月增资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期内，其存款（包括保证金账户）或购置理财产生的相关收益（税后）均在计算富乐新能源承诺业绩完成情况时予以扣除。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富乐新能源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68.22 万元，超过承诺数 268.22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133.53%。

富乐新能源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53.53 万元，扣除 2022 年 6 月增资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存款（包括保证金账户）或购置理财产生的相关收益（税后）87.98 万元，实现 2022 年度承诺业绩 1,065.56 万元，超过承诺数 105.56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111.00%。

富乐新能源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628.68 万元，扣除 2023 年度存款（包括保证金账户）或购置理财产生的相关收益（税后）419.74 万元，实现 2023 年度承诺业绩 9,208.94 万元，超过承诺数 8,058.94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800.78%。

富乐新能源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 11,850.43 万元，扣除 2022 年 6 月增资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存款（包括保证金账户）或购置理财产生的相关收益（税后）507.72 万元，累计实现承诺业绩 11,342.71 万元，超过承诺数 8,432.71 万元，实现业绩承诺金额比例 389.78%，富乐新能源原股东无需进行补偿。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通过查阅《股权转让协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关于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海旺

\_\_\_\_\_

郑云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